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学〔２０１７〕１４号 签发人：**宋书中**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校级奖学金

评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校级奖学金评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第1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17年8月28日

河南科技大学校级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校级奖学金的种类及评定对象

1．校级奖学金包括学校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

2．校级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校级奖学金的等级、金额标准及比例

1．学校奖学金

一等奖：在校生人数（不含新生，下同）的2%，每人奖励1200元；

二等奖：在校生人数的4%，每人奖励800元；

三等奖：在校生人数的10%，每人奖励500元；

卓越班和本硕连读班在学院总评定名额不变的基础上，按照学生数的18%评定，其中一等奖3%、二等奖5%、三等奖10%。

2．新生奖学金

10名，每人奖励10000元。

3．单项奖学金包括学科竞赛奖、创新创业奖、科技成果奖、文体活动奖等，奖励办法按有关文件执行。

4．专项奖学金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奖学金，奖励办法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四条校级奖学金的评审办法

（一）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二）学校奖学金评定

1.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步进行。评定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要在学院内公示五天，如有异议，学院须对有异议的获奖学生重新审查确认。学院最终确认后将获奖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2.评定以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学院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对学生上一学年两个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后进行排名，并对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公布，凡对公布的排名及综合测评成绩有疑问的学生，均可向其所在学院提出异议，由学院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

3.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在75分及以上、各科成绩考核及格，德育考核折合成绩平均在15分及以上者方可参评；

4.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在85分及以上、各科成绩考核及格，德育考核折合成绩平均在17分及以上者方可申请一等奖；

5.体质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要求的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评（免测者除外）；

6.学院要在同年级同专业内按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评定。若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超出某一等次奖学金规定名额，则按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的排名顺序，从高到低取满为止，其余学生顺延参评；若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则按照达到条件的实有人数参评，不得降低评定标准；

7.转专业的学生在评定学年所在学院参加奖学金评定；

8.学校将对获奖学生发文表彰，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且不再递补；

9.同一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兼得学校奖学金。

（三）新生奖学金评定

获奖条件：每年录取的本科新生中，折合成绩在全校排名前十名的学生。

折合成绩＝[考生成绩/考生所在省（市、区）科目总成绩]×100；

新生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根据招生就业处提供的招生数据信息进行评定。

（四）单项奖学金评定

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专项奖学金评定

专项奖学金的评定时间、评定办法等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五条有违反校纪校规者，取消其该学年校级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第六条校级奖学金的发放

1．学校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由学院统一将获奖学生名单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评定的比例、金额进行复核，报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2．其它奖学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第七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河南科技大学校级奖学金评定办法（河科大学〔2014〕22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河科大学〔2017〕14号.bmp